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评价细则》的通知

苏建科[2024]101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房产局）：

为指导改善型住宅评价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评价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我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5-51868661；邮箱：zjt\_kjc23@163.com。

[[](http://jsszfhcxjst.jiangsu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4d488a8f782a4650ac3efd9dcf38c8c9.pdf)附件：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评价细则.pdf](http://jsszfhcxjst.jiangsu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4d488a8f782a4650ac3efd9dcf38c8c9.pdf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7月4日